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兼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聘函發放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感謝各實習機構協助本校護理臨床實習教學之熱忱及付出，並使本科兼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函發放標準及程序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科「兼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函發放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兼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，係指本科有派赴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於該機構進行臨床實習，該機構護理部教學主管及本校實習單位教學相關負責人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 1. 為實習機構專任護理人員。
 2. 具護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。
- 三、兼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函每學期製發一次，相關業務由本科實習就業組辦理。
- 四、聘函製發名單由各實習機構護理部推薦，名額依本科當學期於該機構實習組數核配，一組得有一個名額；各機構實際製發名額依其薦送名單為準，每機構上限 25 位為原則，但特殊狀況得彈性調整核配張數。
- 五、聘函名單經科務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製發。
- 六、依本要點發放聘函之人員，不另支鐘點費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